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监狱检察职能，对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

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监狱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九）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其他应由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2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7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28.9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8.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7.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69
	30			61	
总计	31	808.16	总计	62	808.1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8.16	808.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9.66	729.66					
20404			检察	729.66	729.66					
2040401			行政运行	600.00	6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9.66	12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8	4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8	4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8	4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2	3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2	36.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2	3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7.47	677.81	129.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8.97	599.31	129.66			
20404			检察	728.97	599.31	129.66			
2040401			行政运行	599.31	599.31				
2040410			检察监督	129.66		12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8	4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8	4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8	4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2	3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2	36.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2	3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8.97	728.9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38	4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12	3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8.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7.47	807.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69	0.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8.16	总计	64	808.16	80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07. 47	677. 81	129. 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8. 97	599. 31	129. 66
20404			检察	728. 97	599. 31	129. 66
2040401			行政运行	599. 31	599. 31	
2040410			检察监督	129. 66		129. 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38	42.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 38	42. 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 38	42. 38	
210			卫生健康	36. 12	36.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 12	36.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 12	36.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1.50	30201	办公费	4.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77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0.1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8.38	30205	水费	5.0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8	30206	电费	13.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20	30207	邮电费	2.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5	30214	租赁费	4.5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1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9.92	公用支出合计					11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预算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18	9.78	9.09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48	9.08	8.4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48	9.08	8.40
3.公务接待费	6	0.70	0.70	0.69
（1）国内接待费	7	——	——	0.6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1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2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08.1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02 万元，下降 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808.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13 万元，下降 5.40%，主要原因：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808.1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808.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07.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70 万元，下降 12.44%，主要原因：当年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44 万元，下降 99.46%，主要原因：年初结转结余减少，当年合理调配资金降低年末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77.81 万元，占 83.94%；

项目支出 129.66 万元，占 16.0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812.56 万元，决算数 80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34.06 万元，决算数 72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当年人员变动和日常经费开支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2.38 万元，决算数 4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6.12 万元，决算数 3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7.8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59.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90 万元，下降 4.75%，主要原因：当年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8 万元，下降 6.19%，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降低部分日常经费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9.78 万元，决算数 9.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98%；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3.0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9.08 万元，决算数 8.4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当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当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9.08 万元，决算数 8.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51%，主要原因：根据上级政策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4.55%，主要原因：根据上级政策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70 万元，决算数 0.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11%，主要原因：根据上级政策严格限定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20.40%，主要原因：随疫情结束，加之新增 2 个监管场所，与其他单位的日常公务往来有所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累计接待 109 人次，主要是根据上级政策严格限定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8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3.88 万元，下降 16.84%，主要原因：严格贯

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降低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2.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9.6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3个项

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本单位“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6	45.6	45.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5.6	45.6	45.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聘请书记员满 7 名，和书记员签定三年制聘用合同通过培训后保证书记员业务水平达标后上岗；书记员分别在不同办案单元或行政部门开展工作，参与办理减、假、暂案及其他行政工作；当年对书记员进行工作考评，由政治部及办案单元检察官、部门领导对书记员进行考评、打分，所有书记员考核均合格；书记员经费按照人均 7.59 万元标准进行开支，书记员经费均使用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支出	≤ 7.59 万元	7.59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5 人	7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合格率	=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书记员到岗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案件参与率	≥80%	60	10	3.75	因行政人员紧缺，3名书记员辅助行政岗位工作，下一步进行人员调整合理配置书记员
		生态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年限	=3年	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书记员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3.75	

2. 本单位“被装购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	2.06	2.0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06	2.06	2.06	—	100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当年在编检察人员服装均配置完成，部分书记员检察服装未配置到位。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社会成 本指标	按标准购买	= 100%	100	20	20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服装购买数 量	满足 需求	基本 达成 目标	20	20	
		质量指 标	服装购置合 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被装购买及 时率	及时	部分 实现 目标	10	7	书记员服装购置不及时，下一步 加强经费统筹配齐书记员服装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制服着装统 一度	= 100%	80	10	5	书记员检察制服未配置，下一步 加强经费统筹配齐书记员服装
		生态效 益指标	制服可持续 使用年限	≥2 年	2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检察人员对 服装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检察业务：为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开展刑事（包括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工作。

（四）业务装备：与办案业务相关的装备购置，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服装、其他业务装备等。

（五）检察业务技术装备：人民检察院开展案件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等工作，配备的案件管理设备、检察服务设备、办案工作区装备、法医检验鉴定设备、物证类检验鉴定设备、图像声像处理和电子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司法会计检验鉴定装备等。

（六）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人民检察院用于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配备的检察通信设备、音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信息网络设备、交通设备、安全检查设备、资产管理设备、

档案管理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全保密系统、灾难备份系统、检察业务常规设备等。

（七）司法警察装备：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根据人民警察法等制度规定依法履职，配置的单警装备、警械专用柜、防暴处突装备等。

（八）服装费：人民检察院编制内的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按照统一着装规定的着装范围、开支规定，所开支的设计、定型、购置、运输、保管费，以及服装试制费和损耗费。